

购销协议

供货方（甲方）：广州市德祥食品有限公司

购买方（乙方）：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为使甲方与乙方进行商品交易的任何相关程序达到双方平等、互利、合法、公平的交易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签署如下协议：

一、产品价格、明细

序号	品名	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小计/元
1	广州酒家·星辰揽月	840g	4	盒	185	740
	合计					740

备注：价格含税/含运，如数量有变动，按照最终发货数量支付货款，货款支付后立即安排发货。

指定送货地址：金字泰批发部（聚升二路店）旁边75号（深圳市屹林达工贸有限公司）

二、合同期限

有效期限3个月：即自2024年9月2日至2024年12月2日止。

三、商品质量与验收：

- 甲方所供全部商品，应保证其合法销售权，符合相关法律条例，同时，应将全部商品合格证（或质量保证书）和必要的资料及证件等交至乙方；
- 甲方应对其提供的商品包装符合相关标示的说明、生产日期、保持同期等有关规定，否则乙方有权拒收，甲方对提供的商品标明的保质期限及保质条件下的商品质量全面负责，甲方不得提供假冒伪劣商品给乙方；
- 验收：乙方收到货须签收前对货物进行验收，如乙方收货时发现货损、货差等问题，应及时与运输部门办理好有关确认手续，并及时反馈给甲方，按甲方有关规定执行，如甲方产品有质量问题，乙方需在收货之日起三天内书面告知甲方，

否则视为无异议产品合格。出同问题甲方收到书面回馈单后应与乙方协商解决，做好协商一致后的书面记录并备案。若乙方不配合甲方进行验收，相应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为保护产品品质，乙方仓库卫生及存储条件必须符合法律、法规和产品存储条件要求；

5. 乙方同意在甲乙双方约定的时间段内视货源情况由甲方组织发货，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对乙方停止发货：

①乙方未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②违反本合同其它约定。④发生自然灾害、交通阻塞、重大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

5. 非由甲方引起的质量问题不予退货。

四、货款支付方式、开票：

1. 双方签订合同后 1 个工作日内，乙方按货款的 100% 支付货款，即人民币 740 元（大写金额：柒佰肆拾元整）；

2. 甲方对公指定账户为：

账户名称：广州市瀚祥食品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3502126409100072610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从化鳌头支行

乙方按合同金额以支票、现金、转账、银行汇票方式（任选一种支付方式即可）向甲方支付货款。

3. 乙方开票资料信息由：**【微信提供】**。

六、保密协议

甲、乙双方约定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有关经销信息内容泄露给任何第三方。若违反保密协议，甲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含附件）内约定并没收合同预付款，或取消乙方供货资格。情节严重者将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七、其他

1.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经甲、乙两方平等协商后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



议与本协议有冲突的，以后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

2. 本协议的附件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壹式贰份，甲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两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广州市瀚祥食品有限公司

代表人签字：陈彬 15112150103

2024年 9 月 2 日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